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具体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国泰君安	广汇集团	10,500,000	0.16

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981,506,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6%；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 2,299,286,5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737,103,270 股的 34.13%。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以上质押手续完备且风险可控，符合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从未出现任何逾期现象，且随着融资期满，各类解押手续均在积极办理及正常披露过程中。当前广汇集团及所属各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一切正常有序。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